

事業單位停業或補習班公私立幼兒園因應教育部之疫情因應措施要求，期間出勤及工資權益 Q&A

Q	A
事業單位停業期間出勤及工資權益為何？	1、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特定場所應關閉，事業單位因而停業者，該停業因不可歸責於勞雇任一方，停業期間之工資得由勞雇雙方協商約定。惟雇主如請勞工協助做消毒或內部整理工作，仍應照給工資。 2、事業單位未受指揮中心或地方政府停業要求，但自主停業進行消毒者，其停業期間工資仍然要依照原約定給付。 3、業者如係配合地方政府呼籲或勸導而停業（例如：夜市、商圈自主停業），為促進勞資和諧，穩定勞資關係，該期間之勞動權益，建議雇主宜透過與工會協商或召開勞資會議等方式，與勞方妥為溝通、討論，以獲致共識，採取適切作法。

Q	A
補習班應教育部之疫情因應措施要求，停止讓學員到班上課，從業勞工出勤及工資權益為何？	1、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教育部宣布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5 月 28 日止，請學生停止前往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在家學習。依教育部所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5 條規定，補習班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因故停課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2、補習班如透過提供同步線上教學、錄製影片等方式提供教學，因勞工仍持續提供勞務，工資應依照原約定給付。 3、惟如補習班因缺乏視訊設備或學生不願採以視訊方式授課，事實上無法營運，依照教育部規定應予退費；此類停工原因因屬於不可歸責於勞雇任何一方，停業期間之工資得由勞雇雙方協商約定。 4、勞動部同時呼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非社會大眾所樂見，盼勞雇雙方能共體時艱以度難關，建議雇主與勞方宜妥為溝通、討論，以獲致共識。

Q	A
公私立幼兒園因應教育部宣布全國各級學校等因應疫情停課，勞工出勤及工資權益為何？	1、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教育部宣布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5 月 28 日止，全國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在家學習，惟該部係採停課不停學、教職員工以到園為原則，幼童如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習，幼兒園仍應安排人力，提供幼童到校學習、照顧及用餐。 2、因勞工仍有到班義務，雇主應依照原約定給付工資。惟如僅有少數家長有送托需求，且園方為避免疫情感染，僅需保留部分人力者，於兼顧園方管理上之公平原則，可採輪流出勤方式，進行內部人力調整。 3、幼童請假者，依據地方政府所訂退費辦法，幼兒園所應退還家長之費用，僅有請假期間之餐費及交通費等代辦費，並未包括學費及雜費等屬於支應人事費用之項目，對於園方之經營與維持影響層面有限，雇主不得藉故要求教職員工排定其他不論是否給薪之假別。 4、勞動部同時呼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非社會大眾所樂見，盼勞雇雙方能共體時艱以度難關，建議雇主與勞方宜妥為溝通、討論，以獲致共識。

Q	A
因為疫情影響不能繼續營業可否實施減班休息？	1、事業單位因為疫情影響不能繼續營業，或是營業受到衝擊，可依「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與員工協商實施「減班休息」，並進行通報。對於按月計酬全時勞工，其每月工資仍不得低於現行基本工資24,000元。相關規範於勞動部官網「勞雇協商減少工時專區」(https://www.mol.gov.tw/topic/3067/#)或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官網：https://labor.yunlin.gov.tw/News_Content.aspx?n=639&s=326623）有更詳細的說明。 2、實施「減班休息」者，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將主動輔導，提供「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及「安心就業計畫」，給予勞雇雙方協助。